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年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8年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部门机构设置：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前身为梅州市山歌剧团，成立于1958年，肩负剧目创作、演出示范、艺术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等重任。2012年8月，根据中宣部、文化部(文政法发[2011]22号文)《关于加快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通知》和省、市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精神，梅州市山歌剧团转制后，撤销梅州市山歌剧团事业单位建制，成立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下设行政部、艺术创作与研究部、传承与培训部、展演部4个部室。

职能：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是开展客家山歌的研究、保护、传承、展演和推介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我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核定编制47名，实际财政拨款开支在职人数43人。离退休实有人数42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巡演。以剧场固定展演和送戏下乡到农村、军营、学校的方式，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满足基层群众文化需求。

2、紧扣“中国梦”时代主题和改革开放40周年重要时间节点，推出一批反映改革开放伟大成就、社会生活新变化、新

影响，创意及表现力有重要创新的现实题材的精品力作。创排大型客家山歌音乐剧《血色三河坝》、大型山歌剧《客家阿姆》等大型舞台艺术作品，重排《等郎妹》、《桃花雨》等山歌剧经典剧目并在粤闽赣三省客属地区开展巡演。

3、深入开展地方戏曲的传承和发展，继续开展“周六有歌”、“客家山歌进校园”、“戏曲进农村”等工作，推动，扩大地方戏曲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举办第二届客家文化（非遗）艺术周，同时争取筹办全国性的客家山歌剧研讨会。

5、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演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拟新创排一台具有客家特色的民俗综合节目，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港澳台地区开展文化交流演出。

6、积极配合做好梅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申报工作，继续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剧目展演”和送戏下乡等演出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文氛围，宣传创文工作，为我市创文工作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8402760.04 元，比上年减少 1025898.68 元，减少 10.88%。减少原因：一是按照《关于压减 2017 年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要求，我单位 2018 年基本支出按不低于 5%的幅度压减；二是个别项目支出根据统一政策规定，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数为 8402760.04 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6672760.04 元，占总支出的 79.41%，比上年减少 1025898.68 元，减少 13.3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03320.04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7912.00 元；公用经费 261528.00 元。减少原因：一是按照《关于压减 2017 年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要求，我单位 2018 年基本支出按不低于 5% 的幅度压减；二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局统一发放。

项目支出预算 1730000.00 元，占总支出的 20.59%，与上年持平。

四、“三公”经费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0000.00 元，比上年减少 250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占 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 元，占 0%，比上年减少 25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30000.00 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5000.00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来梅考察指导工作、市级专家研讨工作接待、大型剧目创作排练接待导演专家及兄弟院团业务交流公务接待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61528.00 元，包括办公费 20000.00 元，水费 15000.00 元，电费 80000.00 元，邮电费 10000.00 元，差旅费 20000.00 元，维修（护）费 35000.00 元，培训费 30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300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28.00 元。

（二）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预算绩效

2018 年，我单位的主要工作目标有：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2018 年整体支出目标达到 100%。

（四）专有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利、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

4、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8、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8,402,760.04	一、基本支出	6,672,760.0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02,760.04	工资福利支出	5,603,320.04
预算安排拨款	8,402,760.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7,912.00
非税支出拨款		公用经费	261,528.00
基金预算拨款		公务交通补贴	
国有资本经营		二、项目支出	1,730,0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运转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合计	8,402,760.04	支出合计	8,402,760.04

预算 02 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收 入	2018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02,760.04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02,760.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402,760.0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402,760.04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支出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672,760.04
工资福利支出	5,603,320.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7,912.00
公用经费	261,528.00
公务交通补贴	
二、项目支出	1,730,000.00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支出合计：	8,402,760.0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收 入	2018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02,760.04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02,760.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8,402,760.04	本年支出合计	8,402,760.04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02,760.04	6,672,760.04	1,730,00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317,779.00	4,587,779.00	1,730,000.00
20701	文化	6,317,779.00	4,587,779.00	1,730,00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317,779.00	4,587,779.00	1,7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324.00	1,476,3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6,324.00	1,476,32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7,528.00	807,52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796.00	668,79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401.04	207,401.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401.04	207,401.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401.04	207,40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256.00	401,25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256.00	401,25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256.00	401,256.00	

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02,760.04	6,672,760.04	1,730,000.00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8,402,760.04	6,672,760.04	1,730,00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317,779.00	4,587,779.00	1,730,000.00
20701	文化	6,317,779.00	4,587,779.00	1,730,00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317,779.00	4,587,779.00	1,7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324.00	1,476,3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6,324.00	1,476,32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7,528.00	807,52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796.00	668,79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401.04	207,401.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401.04	207,401.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401.04	207,40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256.00	401,25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256.00	401,25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256.00	401,256.00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02,760.04	8,402,760.04	1,73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3,320.04	5,603,320.04	
30101	基本工资	1,288,200.00	1,288,20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53,884.00	2,053,884.00	
30103	奖金	146,200.00	146,200.00	
30107	绩效工资	837,583.00	837,58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668,796.00	668,79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401.04	207,40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256.00	401,25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1,528.00	261,528.00	1,730,000.00
30201	办公费	20,000.00	20,000.00	
30205	水费	15,000.00	15,000.00	
30206	电费	80,000.00	80,000.00	
30207	邮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11	差旅费	20,000.00	2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0.00	35,000.00	
30216	培训费	30,000.00	3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0.00	30,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30,000.00		1,73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28.00	21,52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7,912.00	807,912.00	
30302	退休费	804,000.00	804,000.00	
30305	生活补助	3,912.00	3,912.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单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02,760.04	8,402,760.04	1,730,000.00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8,402,760.04	8,402,760.04	1,73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3,320.04	5,603,320.04	
	30101	基本工资	1,288,200.00	1,288,20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53,884.00	2,053,884.00	
	30103	奖金	146,200.00	146,200.00	
	30107	绩效工资	837,583.00	837,58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796.00	668,79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401.04	207,40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256.00	401,25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1,528.00	261,528.00	1,730,000.00
	30201	办公费	20,000.00	20,000.00	
	30205	水费	15,000.00	15,000.00	
	30206	电费	80,000.00	80,000.00	
	30207	邮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11	差旅费	20,000.00	2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0.00	35,000.00	
	30216	培训费	30,000.00	3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0.00	30,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30,000.00		1,73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28.00	21,52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7,912.00	807,912.00	
	30302	退休费	804,000.00	804,000.00	
	30305	生活补助	3,912.00	3,912.00	

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三公”经费	3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00

预算 08-1 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预算 08-2 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单位	经济科目编 码	功能科目名 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0

九、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6,672,760.04	6,672,760.04	6,672,760.04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 承保护中心		6,672,760.04	6,672,760.04	6,672,760.04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807,912.00	807,912.00	807,912.00				
	工资福利 支出	5,603,320.04	5,603,320.04	5,603,320.04				
	商品和服 务支出	261,528.00	261,528.00	261,528.00				

十、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其 他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梅州市客家山歌 传承保护中心		1,730,000.00	1,730,000.00	1,730,000.00				
	山歌幼苗班 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事业单位专 项补助经费	1,230,000.00	1,230,000.00	1,230,000.00				